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43.信息保密特别条款

保险人保证对在双方合作中知悉的被保险人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、经济、管理等信息保密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，不得向第三者披露。为理赔工作之公估、鉴定等需要向第三者提供的，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